**灯光、音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**

为切实加强对灯光、音响设备的使用管理，更好的为学院各类学生活动、会议会务提供服务，保证学院各项活动准时、高质量召开，同时，为了使其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公平、合理使用的原则，院团委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申请方式**

1.设备使用需提前三天向团委提出申请，在同样提前三天申请的前提下，各系活动与学院活动冲突的，以学院活动为主；

2.使用负责人须填写《灯光、音响设备使用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填写具体借用事由；

3.各系部学生组织申请需由系团总支证明并加盖印章；院学生会各部门申请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；学生社团申请由社团联合会盖章确认。确认后，持申请表至团委办公室CD1-1由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印章；

4.申请通过后由负责老师告知灯光、音响设备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。申请组织负责人需持申请表联系该工作人员。

**二、使用要求**

1.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原则”，使用组织对使用中损坏的各种设备按规定赔偿；

2.各类学生活动、会议会务等必须坚持健康有益、积极向上的原则，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院规定，严禁进行违法违纪活动；

3．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一律仅使用于正式活动，活动预赛、复赛、彩排等概不借出。

4.设备使用电源由申请组织提供；

5.因灯光、音箱设备比较重，故使用组织需帮助工作人员搬运到指定地点。

6.如临时取消活动，需及时告知设备管理工作人员。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共青团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

|  |
| --- |
| **灯光、音响设备使用申请表** |
| **申请用途说明：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申请组织)将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日期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具体时间）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地点）举办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活动）。由于活动需要，欲向团委申请使用灯光、音响设备（所需设备数量： □灯光 □主控设备一套 □拉杆音响 □话筒 支）。**  **望批准！**  **申请负责人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| **系团总支意见：** |
| **团委意见：** |
| 备注：  (1) 设备使用需提前三天向团委提出申请；  (2) 下载并打印该《灯光、音响设备使用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填写具体借用事由；  (3) 各系部学生组织申请需由系团总支证明并加盖印章；院学生会各部门申请由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；学生社团申请由社团联合会盖章确认。确认后，持申请表至团委办公室CD1-1由负责老师签字并加盖印章；  (4) 申请通过后由负责老师告知灯光、音响设备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。申请组织负责人需持申请表联系该工作人员；  (5) 在同样提前三天申请的前提下，各系活动与学院活动冲突的，以学院活动为主；  (6) 设备使用电源由申请组织提供；  (7) 因灯光、音箱设备比较重，故申请组织需帮助工作人员搬运到指定地点。  (8) 如临时取消活动，需及时告知设备管理工作人员。 |

**共青团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（制）**